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俊良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俊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沈俊良因與阮氏紅及阮氏紅之子周世貴有債務糾紛，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7時34分許，在不詳地點，基於恐嚇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語音電話給阮氏紅，恫稱：「你們家要小心，我要叫人修理你兒子周世貴，你的家人趕快躲起來，你不會教小孩，讓我來教」等語，致阮氏紅心生畏懼。

(二)復於112年5月1日2時17分許，在阮氏紅位於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住處外，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小棍子丟向阮氏紅上開住處窗戶，致該窗戶玻璃破裂，足生損害於阮氏紅。

二、上揭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沈俊良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阮氏紅之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41至47頁），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轉帳紀錄擷圖、估件單擷圖、對話紀錄擷圖、本案窗戶毀損照片在卷足憑（警卷第37、49至7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1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3  
04 54條之毀損罪。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就毀損罪部分，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  
07 悉前，主動以其行動電話報警坦承為肇事者，警察到場時，  
08 被告又主動告知其毀損告訴人住處窗戶玻璃，自首而接受裁  
09 判，有花蓮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花  
10 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3年8月17日吉警偵字第1130019395  
11 號、113年9月10日吉警偵字第1130021098號函附卷可參（本  
12 院卷第59、73、83、85頁）。本院審酌被告就毀損部分犯案  
13 後，隨即主動報警並停留現場等候，確有助於警察到場後確  
14 認身分及現場狀況，即有助於案件偵查，故就被告所犯毀損  
15 罪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  
17 解決債務紛爭，竟恐嚇他人、毀損他人物品，所為應予非  
18 難；另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之前並無其他犯  
19 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  
20 之自由法益與財產法益所受損害均非甚微，迄未與告訴人達  
21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  
22 狀況（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為上揭  
24 各犯行之原因同一、相隔時間甚近、所侵害法益之性質、數  
25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不法及罪責程度，定其應執行之  
26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未扣案之小棍子1把，雖係被告持以毀損告訴人窗戶之工  
28 具，然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且審酌此類  
29 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顯乏刑法上重要  
30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9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0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11 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吳琬婷

14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1 金。